

证券代码：834042

证券简称：欣宇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福建欣宇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欣宇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福建欣宇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四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

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五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 (二) 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 (三)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原则；
- (三) 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四)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八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1)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2)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机构。

第九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

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一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二条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3)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具体职责包括：

- (一) 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与投资者沟通；
- (二)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
-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具体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五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避免上门来访的投资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助，并负责对上门来访的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上门来访的投资者拍照、录像。接待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六条 针对媒体宣传和推介，应由公司相关宣传企划部门提供样稿，有计划安排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接受媒体的采访和报道。自行上门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十七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注的问题，并

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福建欣宇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